

H0-19

聖教要理選集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印行

No 241

聖教要理選集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241

1000 1-33

COMPENDIUM

DOCTRINAE CHRISTIANAE NECESSARIAE

4ⁿ editio

南京主教惠重准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第四版印

聖教要理選集目錄

要理六端	見一	
聖號經	見三	
天主經	見四	
聖母經	見七	
信經	見八	
天主十誠	見一二	詳見十誠真詮
聖教四規	見一五	
向天主三德	見一六	
聖事七蹟	見一六	
領洗問答	見一八	
領洗經	見二〇	
領洗禮節十四端	見二一	
求領洗者宜備六件	見二三	
堅振禮節五條	見二四	
天主義解	見二五	
告解問答	見二六	詳見滌罪正規
聖體問答	見二七	詳見聖體要理
領聖體前經	見二九	
領聖體前省三罪	見三〇	
彌撒問答	見三〇	詳見彌撒祭義
罪宗七端	見三一	詳見七克
克罪七德	見三二	詳見七克
悖反聖神六罪	見三三	

顯天主降罰之罪四端	見三四	
聖神十二效驗	見三五	
樞德四端	見三五	
形哀矜七端	見三六	
神哀矜七端	見三七	
眞福八端	見三八	
聖神七恩	見四〇	
萬民四終	見四一	詳見四終畧意
靈魂三司	見四二	
肉身五官	見四二	
榮身四恩	見四二	
榮魂三恩	見四三	
聖燭用義十有二益	見四三	
聖水十二效	見四四	
聖匱效驗	見四四	
救小罪九欸	見四四	
萬日畧勸諭三端	見四五	
聖學警言	見四五	
分罪輕重說	見四六	詳見十誠真詮 司鐸典要
上等痛悔經	見四六	
默想規程	見四七	詳見易簡禱藝 輕世金書
默想恩赦	見五二	默想指掌 默想神功

聖教要理選集

要理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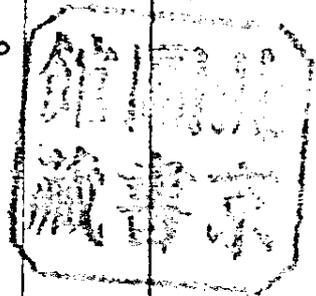
第一該明。未有天地之先。有一大主宰。從無而造天地萬物。又常保護所造之物。

第二該明。天主賞善罰惡。審判生死者。

第三該明。一個天主有三位。曰聖父。曰聖子。曰聖神。三位共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無大小先後之別。

第四該明。第二位聖子降生爲人。名稱耶穌基利斯督。解說救世的主爲補贖萬民

之罪。自甘受苦難。被釘十字架死。第三日復活。第四十日升天。



第五該明。人靈魂有始無終。常在不死不滅。進教者守天主十誠。肉身死後。靈魂升天堂。享無窮之福。不進教者。或不守天主十誠。下地獄。受無窮之苦。

第六該明。天下設教者最多。惟天主一教。至公至正。能使人得天上之永福。免地獄之永苦。所以天下萬民。皆當奉事真主。以救己靈魂。若恃自己力量。必不能爲善立功。不能上升。必致下墜。所以凡人。必須天主寵佑。又須自己勉行。

聖教經言六種

一聖號經。 二天主經。 三聖母經。 四信經。 五天主十誠。

六聖教四規。

聖號經

此經係奉教人之記號。明顯教中人相同一信。與外教人分別。

以十字聖架號。

以用也。為也。十字聖架。是吾主代我們受難之器。故以為號。畫此小十字於額。求天主佑我善思善想。不動惡念也。

天主我等主。

天主者。是造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我等者。係我們世人。也。言非一人之主。乃普世人之主。畫此小十字於口。呼求天主救我。莫出惡言也。

救我等於我讐。

救。是求天主救也。我讐有三。一曰魔鬼。一曰肉身。一曰世俗。畫此小十字於胸前。求天主救我不陷於三讐之暗害。身之所行。皆為心之所主也。

因罷德肋。

因由也。罷德肋。譯曰父。

及費畧。

及次第也。費畧。譯曰子。

及斯彼利多。

多。

斯彼利多。三多。譯曰聖神。

名者。

包含權能。威。信真。顯。六義。

亞孟。

譯言真實也。

不拘何時何事。畫十字。皆有大益於身神。先畫二小十字。表天主三位。後畫一大十字包之。表天主一體。天主雖一。包含三位。略比如日頭。有日輪。有日光。有日暖。雖有三。只是一也。曰聖父。因生聖子。但所生。非如世人。畧比如人生自己之像於鏡內。但人劣弱無能。故所照之像。乃虛像耳。惟天主全能。聖父明照自己的性。就生活像。此像者。聖子是也。聖父與聖子相愛。就發活愛。此愛者。聖神是也。奉教者堅信之。

天主經

此經係吾主耶穌親口諭徒。命傳天下。教人當如是日日祈求。內包七求。前三求。係為恭敬天主。後四求。係為望身神之事。

在天我等父者。

此句係一端。經之提綱。

天主無所不在。但天堂是天主顯榮光之所。故曰在天。世人專向求天主。即以父之名稱之。以顯其

極愛我等。則曰。在天的天主。為我們大父母。

我等願爾名見聖。

願字通貫三求。

我等指世人。願者。力不能而心欲之。爾者。相親愛之稱。名是天主之名。見聖。顯尊榮也。今欲求天主。

顯其聖名於天下。令世人皆知其性之妙。敬畏愛慕而欽崇之。故曰。我們願天下萬民。稱揚天主之名。以為聖。此句經。係第一求也。

爾國臨格。

爾字指天主。國有二。一曰天堂。一曰聖寵。照臨也。格。至也。欲求天主賜我們。今世聖寵。死後天堂。則曰。我等願求天主大發慈憫。照臨下土。格正人心。人人悔改。

精進讚美上主。求至爾之天國。此句經。係第二求也。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爾旨。係天主聖旨。即十誡是也。承。是承受遵守也。行。是勉力實踐也。地。指地上世人也。天。指上天。

神聖人也。欲求天主。令萬民全守厥命。則曰。我等願天主聖旨。世人奉行於地上。如天神聖人。奉行於天上一般。此句經。係第三求也。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望字。貫至第七求。

我等者。兼為眾也。望爾者。是仰望天主允。

所求也。今日。即現日也。與我。是常常肯與我也。日用者。人生一日。必需用也。糧有二。一曰靈魂之糧。就是善德聖寵聖事等類。一曰肉身之糧。就是衣食等物。今欲求天主。賞我們身神之糧。則曰。我等。

仰望天主。現日賜我常用之糧。此句經。係第四求也。

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免。除去也。債。是罪。比如借人財而未還也。負我債者。是得罪我之人也。凡求望

天主赦己罪。必先要自己赦他人之罪。今欲求天主赦免我已犯之罪。則曰。我等求望天主。赦免我罪。猶如我赦宥得罪我之人一般。此句經。係第五求也。

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又。再也。不我許。不許我自陷也。陷。墮也。誘。從外來。惑。從內發。非己之能力。可當誘惑。今欲求天主賜我不受三仇之害。則

曰。我等求望天主。再不許我陷於三讐之誘惑。此句經。係第六求也。

乃救我於凶惡。

乃。承上文之言也。凶惡。是靈魂肉身各樣之災難也。因謀害我之凶惡。難防。故時刻求主救也。今欲求天主。救我於身神之災難。則曰。我等求

望天主。救我於靈魂肉身之凶惡。此句經。係第七求也。

亞孟。

乃徵祈求真心之言。口誦而
心想懇切若是。必有得也。

聖母經

此經。包含道理三段。亞物三句。是天神朝拜聖母。敬頌之詞。女中兩句。是聖婦意撒
伯爾接見聖母稱頌之詞。天主聖母以下。是聖教續成。祈求聖母。轉求天主之詞。

亞物。瑪利亞。

亞物。譯言禮拜慶賀之言。瑪利亞。譯言海星。乃聖
母之名號也。引人渡險海。望星為趨向。方臻福岸也。

滿被額辣濟亞者。

滿者。充盈也。被。全受也。額辣濟亞。譯言聖寵也。欲讚聖母。諸德
全備。遠超神聖。無染原罪。滿被寵光。則曰。充滿天主聖寵者。

主與爾偕焉。

主。指天主。爾。指聖母。偕。同在也。欲讚聖母之德。全合主心。故常得天主寵佑保
護。默啟照引諸恩。則曰。天主與聖母相偕。常在心中焉。以上三句。係天神之詞。

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

聖母。為古今特出一人。
天下童貞之首。生平巨

德。洪功。美善純全。有童貞之德。兼懷聖子之福。又所生之子。不但是人。并是降生之天主。因此欲讚
聖母。遠超羣聖。則曰。眾女之間。獨聖母可讚美。因胎內所懷之子。乃係救世者。故愈可讚美。此端係

聖婦之詞讚
美聖母也。

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

候。 亞孟。

聖教中人。求聖母主保。轉祈天主。賜我們善生善死。則曰。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眾罪人。現時求天主。及我等死之時候。危險之際。賴聖母保救。轉祈天主也。此

端。教中聖人續成之詞。
要人誦之。大有神益。

信經

天主耶穌昇天之後。其聖徒十二人。傳教於天下。先定此聖經十二端。教人真信。無所可疑也。

我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我自謂也。信。目所未見。託賴有證。心明其理不疑也。全能

者。無所不能也。天主罷德肋。即聖父也。化成天地。言天主聖父全能。造成天地神人萬物也。

我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

其字指天主聖父也。惟獨也。費畧譯

曰聖子。耶穌譯曰救世。基利斯督譯言受聖油名號也。我等主者。萬王之王也。言我信天主聖父所生獨一子。降生為人名曰救世者。實為我們真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二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其字指天主聖子也。因由也。斯彼利多二多譯曰聖神。降孕者。聖子由聖神之工化而降孕於聖母之胎也。生者。產也。瑪利亞之童身。謂不損其母童貞也。言我信第二位聖子。由聖神之工降孕於聖

母胎內。結合與人之性。以時誕生。產前。產時。產後。恒係童貞也。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

而乃瘞。

其受難。是吾主耶穌用人性為救贖萬民之罪。甘心受難於在也。般雀比辣多。係當此時做官者。其因怕惡黨之仇。斷定吾主。釘十字架。極刑而死。死後其門徒。解其聖屍。敬

殮而葬於墳墓瘞葬也。吾主論其為人受難。論其為天主加功。是以救贖之功全矣。

我信其降地獄。第二日。自死者中復活。

降。自上而下也。地獄。係古聖靈所居之候所。名

靈薄也。第三日。是死後第三日也。自死者中復活。是從死人之中而再生言。我信吾主死後。下古聖所。安慰而親救之。至第三日。吾主靈魂。仍舊與肉身結合。從死人之間。出而復生於世。

我信其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我信吾主耶穌復活後。至

第四十日。自舉升天。坐於天主父右之尊位。與聖父同體尊榮。無分於上下。猶言其位其權穩定。永不能移也。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日後。是世界窮盡之日。從彼。是從天。審判有二。一曰私審

判。就是各人死時。天主定其靈魂。受善惡之報應。一曰公審判。就是世界窮盡之日。天主定其身神。同受善惡之賞罰。則曰我信世界窮盡之日。吾主耶穌從天下來。十字聖架。現於空中。赫赫威嚴而

大公審判萬民。一切善者在右。受賞榮升。一切惡者在左。受罰下獄。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聖神。是天主三位中第三位。蓋聖神寓於人之靈魂。以爲善師。啟迪人心。若犯大罪。卽失之矣。可不懼哉。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厄格勒西亞譯言天主教會。我信有

聖而公教會之人。皆得諸聖之功而相通。聖教皇者。居伯多祿之位。而爲宗牧。主教者。居宗徒之位。而爲大牧。主祭者。居弟子之位。而爲小牧。奉教者。居新民之位。而爲耶穌之羊也。在上天堂者。得勝而樂。在中世界者。交攻而懼。在下煉獄者。辛苦而忍。三所之衆。相助相通。故經曰。諸聖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罪有二。一曰原罪。一曰本罪。赦罪之禮有二。一曰領洗。一曰告解。故曰我信聖教會。有赦罪之權。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世界窮盡之日。天主命萬民之靈魂。與在世之肉身復結合。而再生聽判。

我信常生。亞孟。

我信天下萬民復活後。永遠常生不死。

天主十誠

迦乾開坤闢。古教時。天主將十誠銘刻於人性內。至二千餘載。天主憫世。洪施大訓。左破三。右破七。主乃親指錐勒十誠。考史中國商王祖乙之時。主呼

古聖梅瑟。命傳示天下。教訓世人。守者賞升天堂。逆者罰下地獄。此上三誠。係欽敬天主。下七誠。係愛人如己。

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此誠有所命亦有所禁。所命係以忠心欽敬信望愛天主。在於萬物之上。所禁係懷疑絕望及輕慢

天主。又禁拜邪神。仙佛等菩薩。或信從邪道。燒紙錢元寶。求籤灼龜。問鬼打卦。起課算命。相吉凶。看風水。點時擇日等各項邪術。

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此誠命人以口讚揚天主。敬愛天主。及勤行所許願天主之善事。所禁係妄呼天主之聖

名。以發虛假之誓。

三。守瞻禮之日。

此誠命人以身禮拜奉事天主。主日罷工。照管修理靈魂要緊之事。所禁係懶惰於行聖事。不守瞻禮齋期。及主日做行百工。惟有窮乏者併

有大故者。此日行百工。亦可無罪。但讀書寫字。空走。行哀矜。皆不妨於主日。

四。孝敬父母。

此誠所命係順君親師之正命。孝敬父母。養育家人。以正道勸父母。以善教訓家人。令其明白要理。遵守規誠。做責家人過失。不縱其存留罪根。及代教

中先亡父母。建立聖功。所禁係忤逆父母。罵怨輕慢尊長。失教兒女。及虐待家人。

五。毋殺人。

此誠所命係毋傷害人之身命。保養己身。及救人不受身神。之害。所禁係害己害人。怒罵嫉妬。仇恨人。及願人遭禍等情。

六。毋行邪淫。

此誠所命係毋污人之名節。及除色引。夫婦者各守本分。不得無故相逆。所禁約有數件。一曰單淫。二曰通室。三曰私同族人。四曰失信邪淫。五曰拂性

邪色。或強婢娶妾。及耳目手體。妄作邪淫等類。

七。毋偷盜。

此誡所命係毋損人之財物。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不妄取。所禁係明取暗取。覬覦。偷盜。搶奪。損壞人物。凡屬非義之財等類。

八。毋妄證。

此誡所命係真言實語。毋容口過得罪於人。所禁係說謊妄證。顛倒是非。及揚人隱惡。謗人長短。誣告虛告等。

九。毋願他人妻。

此誡禁人心中樂想願作邪淫之事。

十。毋貪他人財物。

此誡禁人心中謀算貪圖人之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愛天主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

上愛天主者。盡其心思神力。以敬畏愛慕天主。在於世人世物之上也。愛人如己者。蓋凡需我之人。不論親疎賢否。皆當密邇視之。而振救之也。

右十誡諸條。凡幫助引誘。使令阿順者。與

親犯者相通罪。又冒犯之險。與直犯同。

聖教四規

聖教欲人竭心專務。遵守十誡。故立定此四規。令奉教者。不論貴賤。俱要遵守。無故而犯。必獲罪也。

一。凡主日及諸瞻禮之日與全彌撒。

此規令教友於主日及有瞻禮。皆要罷工。親身到堂看

祭天主。係為有益於靈魂之事。不可思想別務。致失恭敬。若有病者。居遠者。看家守店。無人可託者。或有大故者。此日不聽彌撒。方可無罪。

二。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此規命人照依禮單所定齋日。要嚴遵守。外則食素。而心內則要潔淨。方為全也。小齋。只禁食禽獸肉而已。若

有病者。不滿七歲者。甚乏日用糧者。免守大小齋。大齋。固禁食禽獸之肉。然一日之間。只食兩餐。午時一餐。海味不禁。惟晚間清齋。點心少許而已。不到二十一歲者。滿六十歲者。步行遠者。勞苦百工者。乳母孕婦。皆免守大齋。而小齋不免。茶酒水。不妨於大小齋。

三。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此規命教友於領洗之後。不幸復有所犯。必要行告解。求主赦罪。方得天主之聖寵。至少每年一次。及臨終之

時。或遇危險之際。如交戰。過海等類。必當先求告解。然解罪之時。有五。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實告。五補贖。缺一不可也。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

此規。命教友小心預備。潔淨靈魂。解滌罪垢。虔恭領聖體。盡心誠敬。至少每年一次。或遇危險。或為

謝恩。或為祈禱。或為奉獻。或為大事決疑。或苦難非常無措。皆當求領。以為感格之藉。蓋領聖體。加聖寵於人。養人靈魂。而增神力。克己謙遜。忍耐世苦。易得守誠立功。

向天主三德

此三德。非本性之德。乃是超性之德。令人正向天主。為萬物之終向。

一 信德。

令人信認天主所垂之道。無毫疑惑。

二 望德。

令人堅望天主所許之永福。及有益於靈魂之事。

三 愛德。

令人愛天主於萬有之上。及愛天主所愛之物。

聖事七蹟

聖事之蹟者。乃吾主耶穌所定有形之外。記以表無形之聖寵。而賦於人靈魂內也。

一。聖洗。

聖洗者。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洗靈魂污穢。全免應受原本二罪之罰。使人靈魂始得超性之生命。

二。堅振。

堅振。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增人聖寵。堅人信德。固人神力也。

三。聖體。

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藏己身已血於餅酒形像之內。併使其餅酒之體悉無。而以己身代餅已血代酒也。

四。告解。

乃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救人領洗後所犯之罪。復賦聖寵。使已失超性生命之靈魂再活。而免應受之永罰也。

五。終傅。

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堅固病重者身神之軟弱。赦其罪。使之忍受今世暫苦。易退魔誘。切望真福。

六。神品。

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立人於他人之上。賜之成聖體祭。天主。赦人罪之權。

七。婚配。

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賦聖寵。助人夫婦之親愛。賜之善育兒女。引之直走天堂之路。成此蹟者。係男女自願一生相配。宜先告解痛悔。然後行婚配之禮。則得天主之聖

寵不然。反
獲罪也。

將領聖洗問答

問 天主是甚麼。答 天主是造天地神人萬物。而常保護。全能全知全善。無始無終無形無像。無所不在。至慈至義。無善不賞。無惡不罰者。問 天主有幾個。答 天主只有一個。問 一個天主有幾位。答 有三位。問 天主三位。稱甚麼名。答 第一位聖父。第二位聖子。第三位聖神。問 三位中。有大小先後麼。答 無大無小。無先無後。共是一體一性。一個天主。問 三位中。那一位降生爲人。答 第二位聖子降生。問 降生怎麼樣。答 是聖子因聖神之工而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名稱耶穌基利斯督。是真天主亦是真人。問 降生爲甚麼緣故。答 爲救

贖我們罪人。問怎麼樣救贖。答自甘受苦難。被釘十字架死。第三日復活。四
十日升天。日後而來公審判萬民。問我們人有靈魂麼。答有靈魂。問靈魂死
不死。答不死不滅常常在。問人之肉身死後。靈魂往那裏去。答進教者。守天
主十誡。升天堂享無窮之福。不進教者。或進教而不守天主十誡。下地獄受
無窮之苦。問你進教爲甚麼緣故。答爲奉敬天主。爲救自己靈魂。問各樣異
端邪教。虛妄邪術都棄絕麼。答都棄絕了。問你恨自己所犯之罪麼。答恨。問
你定改寧死再不敢犯天主的命麼。答決意定改。問你信天主的道理麼。答
信。問你望天主赦爾原本二罪。賞爾天堂永福麼。答望。問你愛天主萬物之
上麼。答愛。問你願進教領洗麼。答願。

若有病重者。情願領洗。教友先將問答。一一教
之。令其明白。堅信痛悔。及定改。然後權洗之。

如是將死者。看其死候遲速。要教之多寡。至少該講使其堅信。惟一天主造萬物。以永福賞善。以永苦罰惡。又天主雖一。包含三位。即是聖父。聖子。聖神。其聖子。爲救贖萬民。降生爲人。受難受死。第三日復活。四十日升天。又令其痛悔一生罪過。然後權洗之。

或有未開明悟之孩童。染重病者。不必教他道理。亦不必問其父母信否。就權洗可也。

凡人能得傅洗。而不與之傅洗者。有大罪。傅洗者。先該立意。願行天主所立之禮。然後用清水。洗願受洗者之額。而出聲念天主所定之經。手洗口念俱要齊。不得先後。不得增減一字。若有以洗不合規。斷要再洗。則曰。若未領洗。我洗爾云云。

呼某聖名。

男或保祿。
女或亞納。

領洗經文

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

領洗禮節十四端

教宗所立。鐸德方能行之。

一。立代父。

令其終身教訓之。以引導其為善之路。

二。站堂前。

待鐸德祈主逐魔。方敢入堂。又以表日後能入天國之門也。

三。定聖名。

為其主保而終身效法之。

四。噓氣祛魔。

鐸德求主祛魔。潔其心。為聖神所居也。

五。印聖號。

是為天主之人。邪魔不敢近前侵害之。

六。覆頂額。

鐸德求主醫其神病。賜以神光。能分別善惡。譴行天堂之路。

七。領聖鹽

鐸德求主。賜以道德之味。恒久不厭。

八。點耳鼻兩司。

鐸德求主。開其內外耳鼻。喜聞道德之香。

九。捧鐸德聖帶入堂。

表示其自難行天堂之路。必須鐸德教訓。

十。付聖油。

鐸德求主。醫其靈病。絕其私欲。令其堅持不變。

十一。付聖水。

賜以聖寵。全赦原本二罪。

十二。再付聖油。

表示領洗者無毫功勞。幸蒙天主之恩愛。選其進教。而為天主之義子。

十三。蓋明衣。

表示其靈魂清潔。無罪之污。

十四。持聖燭。

表示其信望愛三德之光明熱切也。

未領洗者。若家外之人。已領洗者。若家內之人也。

求領洗者宜備六件

一。本意。

是甘心情願。非勉強也。

二。善志。

專為恭敬天主。救自己靈魂。非有別貪也。

三。學熟。

是求明白

聖教要理。學熟經文。

四。習善。

是辭斷各項異端言。行習聖教之功業。

五。信望愛三德。

真信。渴望

熱愛之情也。

六。悔改。

是切恨自己之罪。

領堅振禮節五條

一。立代父。

引領者增益謙德。甘心聽從他人之善教。

二。以兩手覆頂額。

以表聖神降臨於其心中。寵愛蔭庇而保護之。

三。用聖油與巴爾撒末。

聖油。表聖神充滿潤澤領者之靈魂。巴爾撒末。表永發真善之香。

四。以聖油畫十字。

表示領者。應當竭力顯揚聖教。不敢含羞隱瞞。

五。以手拍臉。

表示領者。決意寧受萬苦萬辱。而甘心忍受。不敢背主也。

未領堅振者。如小童無力。已領堅振者。如大人強壯。足以有為也。

天主義解

問天主二字何解。答是造天地神人萬物大主宰。問天主性情如何。答是純神。無始無終。無形無像。全能全知全善。無所不在。全誠之性。問天主有幾個。答天主只有一個。問一個天主。包涵有幾位。答包涵有三位。第一位聖父。第二位聖子。第三位聖神。問聖神何解。答就是聖父聖子。兩位互相親愛。共發之愛。稱曰聖神。問三位。那一位大。那一位先。答三位無大無小無先無後。共是一體一性。一個天主。問那一位降生。答第二位聖子降生。問降生何解。答是至尊天主。結合於至卑人性而生。問天主降生有何名號。答名曰耶穌基督。問耶穌之性。答耶穌有天主性。兼有人性。兩性一位。論天主之性。有父罷德肋。論人之性。有母瑪利亞。問怎麼樣救法。答自甘受苦。

難。被釘十字架死。以贖萬民之罪。但苦難不過於人性。不能傷天主萬福之性。問 主能竟赦人罪。何必受難。答 竟赦不顯公義。受難仁義兩全。問 萬民有何罪。答 有原本二罪。原罪。是原祖所犯。傳於子孫之罪。本罪。是自作之罪。問 一人之罪何至染子孫。答 譬樹根有毒。延及於枝葉。問 人犯一件大罪。何以得天主之赦。而免永苦。答 應該誠心告解。纔得罪赦。或不得解。必要發上等痛悔。并立定改願解之意。方得天主之赦。

告解問答

問 告解之禮。是誰立的。答 是吾主耶穌親立的。問 立此禮。有何意思。答 爲赦人領洗後所犯的罪。使人改過有門。自新有路。問 告解包涵有幾件。答 包涵有五件。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實告。五補贖。問 何謂省察。答 就是從領洗。

或告解以來。已逾年月。所思言行缺。查十誠。及罪宗七端。曾犯幾次的罪。問
何謂痛悔。答上等痛悔。專爲得罪天主。真心痛悔。今愛天主萬有之上。自後
決不敢得罪於天主。下等痛悔。是惱恨己罪。因怕下地獄失了天堂。或因罪
惡之醜而悔之。問何謂定改。答就是實心棄絕犯罪諸端。定志遷改。寧死再
不敢復犯。問何謂實告。答就是實心吐告。自己一一所犯罪過。於鐸德面前。
不敢絲毫隱藏。問何謂補贖。答是遵鐸德所命聖功。爲所犯的罪。一一該行
補贖。問補贖總歸幾端。答總歸三端。一施捨。二齋戒。三祈禱。問告解不省察
痛悔。或不定改。全告。或不願依鐸德所命而行。罪得赦否。答不得罪赦。反加
大罪。并該從新復告。如不會告解一般。

聖體問答

問聖體大禮是誰定立的。答是吾主耶穌親立的。問聖體是甚麼體。答是吾主耶穌親體。在世三十三年。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死。第三日復活。第四十日升天。問定此聖體有何意思。答有三個意思。一大顯他無限的愛情。二作我們的神糧。三爲記得他的苦難。問聖體隱藏在那裡。答在麴餅形像內。問麴餅之形像謂何。答就是色味香。及圓方大小之狀。問麴餅幾時成聖體。答是鐸德念過吾主耶穌親所定的經言。舉揚聖體聖爵時。耶穌實實在於祭臺上了。問麴餅能分。聖體亦能分否。答聖體萬不能分。麴餅雖分千百塊。每塊都是完全一樣聖體。問人有大罪。領得聖體否。答先該痛悔告解然後可領。問要領聖體前。先該知備何事。領後如何恭敬。答自半夜後。該禁口不得飲食。遠備謙潔仁三德。設備供獻至與祭時。啓口恭領。輕輕吞下。領後該

虔恭。默存。感謝慚愧。祈求。奉獻。五端工夫。以盡誠敬。是日宜多祈禱。不敢講閒話。問聖體在人心。中多久。答在人心。中到麪餅形像消化。但其聖寵常存。若犯大罪則失。問聖爵之酒如何。答鐸德念完經言。就變爲吾主聖血。問聖血并有聖體同在麼。答有。卽是耶穌在此。如在天上一般。

領聖體前經

卑污罪人。辱主降臨吾心。曷以當之。伏惟吾主。特降一命。我心諸疾。必全愈矣。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我無功可領爾聖體。但受爾一言。赦我罪。醫我靈魂清潔。使我得升天上國。亞孟。

祈望耶穌靈魂聖我。耶穌聖體救我。耶穌聖血淨我。

領聖體前宜省大背主心之三罪

一曰。爾有留戀污穢之事。不痛絕之乎。

二曰。爾或存自滿之意。抗主抗人之念乎。

三曰。爾或受人害。尚懷仇恨欲報之心。不赦其罪乎。

彌撒問答

問彌撒何解。答祭獻天主大禮。問與天主祭獻甚麼。答祭獻天主耶穌。問祭獻與天主是何意思。答爲恭敬天主。謝天主的洪恩。問還有別樣的意思麼。答有。是求天主保佑。而補贖吾人的罪。問做彌撒時。天主耶穌在祭臺上麼。答神父念過天主所定的經言。果然就在祭臺上。問耶穌既在天堂。也在祭臺上麼。答雖不離天堂。更要信在祭臺上。問與彌撒時。當行何事。答要想耶

無受難之事。不可故意分心。問。恭敬天主該行何事。答。認天主為萬物之主。感謝他的諸恩。問。還有何功可行否。答。有。是補贖吾人的罪。而求天主所願諸恩。問。與彌撒者。受甚麼妙益。答。無大罪的人。加聖寵。減免罪罰。赦小罪。而賜人動心痛悔。改惡遷善。

罪宗七端

係世人犯罪之根宗也。

一。驕傲。

傲為萬惡之根原。欲人尊我為大而我輕視人為小。

二。嫉妬。

見人德福權勢。彼非奪我有。乃生嫉妬而不願其有。

三。貪吝。

貪欲他人之物歸己。欲己處有餘。吝不顧人之不足。厭施己物於人。

四。忿怒。

瞠目厲聲。怒之過當。有不順意。心怨無寧。

五。迷飲食。

飲酒貪醉。及令人醉。食飽過度。而傷己身。

六。迷色。

心眷戀邪情。而不思拔除其根。徇從邪慾。而頑愾不知節戒。

七。懶惰。

怠倦於為善。專務求安逸。而心常放閒。總不思修德。

克罪七德

是醫理世人克罪對症之良藥也。

一。謙遜。

謙為諸德之母。萬事皆自居於卑下。以抑伏其驕傲之惡情。

二。仁愛。

仁者心無偏倚。見人福則喜。見人禍則憂。愛人如己。以退其嫉妬之情。

三。捨財。

見人疾病貧窮患難。則救濟之。而不惜己財。以壓其貪吝之情。

四。含忍。

平心受人害。不思復仇。福變為禍。心安無怨。蓋以制其忿怒之情。

五。淡薄。

飲食以養生。皆有持節而不致過度。蓋以克其饕餮之迷情。

六。絕慾。

各守本分。務求心淨。以保潔德。謹棄色引。嚴加克制。蓋以抑伏其慾火之熾情。

七。慤勤。

樂於修德。不厭其難。恒務立功。不愛閒耍。蓋以克其懶惰之情。

悖反聖神之罪六端

- 一。絕望升天。
- 二。妄擬升天。
- 三。故駁真理。
- 四。忌人神。

寵。五。固執於惡。六。怙終不悔。

籲天主降罰之罪四端

籲疾首呼號也。

一。故意殺人。

二。拂性邪色。

內包四件。一與禽獸苟合。二男色。三不守媾合之正勢。竟作男色之行。四以手自作色。此等罪。是天主所最惡者。而禽獸雖無靈。尚不逆性而行。况乎人耶。

三。凌壓勞獨。

凌壓。是欺絕其人無人無物也。勞獨。是鰥寡孤獨之人也。

四。虧負傭價。

傭者。僱工之人也。價。是其工錢也。虧負者。不與其值也。

右四罪。因其不仁不義。逆性傷理。又莫能為掩飾。故謂之呼天主降罰。

聖神十二效驗

一。愛德。二。神樂。三。安靜。四。忍耐。五。寬裕。

六。美善。七。寬德。八。良善。九。高信德。十。善莊。

十一。節克。十二。貞潔。

樞德四端

乃始行萬德之基址。樞者。門扉樞也。修德有先後。樞德先立。他德後立。則不為難。若倒置之。修德難於成就矣。

一。智德。

令人通明為善去惡之法也。

二。義德。

令人得持念言行之宜及事理之當然。

三。勇德。

令人剛毅攻勝三仇及堅志立功修德。

四。節德。

令人清心寡慾。謹言慎行。不致肆犯。專心事主。

形哀矜七端

救濟人肉身之外事。

一。食饑者。

以食之物件。充人之飢餓。

二。飲渴者。

以茶水解人之煩渴。

三。衣裸者。

見有無衣之人。則以衣服贈之。

四。顧病及囹圄者。

見人有病。往看顧之。及在監牢者。往照應之。

五。舍旅者。

旅客無處歇宿。則以屋邀留之。

六。贖擄者。

有被強人捉往別處。不惜已財。盡力贖之。

七。葬死者。

憐恤人屍。捨財以葬之。

神哀矜七端

救濟人靈。魂之內事。

一。以善勸人。

勸人為善。規諫人過。提醒人不陷於凶險。

二。啟誨愚蒙。

有人蒙昧不明道理者。則啟迪之。

三。慰憂者。

有人愁悶憂鬱者。則以物以言寬解之。

四。責有過失者。

見人犯罪不知險者。則以正道禁責之。

五。赦侮我者。

有凌辱我者。我不復仇。反赦宥之。

六。恕人之弱行。

因人軟弱。不能盡其職而逆我者。我不忿恨。且寬恕之。

七。爲生死者祈天主。

生者求主賜之進教守誠。死者求主早賜升天。

眞福八端

乃吾主耶穌山中聖訓。

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脫心於世物。不繫戀之者爲眞福人。蓋應其得天堂之永福也。

良善者乃眞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平心受人害。不思復仇。寬恕待人者爲眞福人。因後得無窮之安所也。

泣涕者乃眞福。爲其將受慰也。

痛哭行善之阻及犯罪之由者爲眞福人。因後得永遠之安慰也。

嗜義如饑渴者乃真福。爲其將得飽飫也。

義所當行之善。而悅樂行之。如飢渴

之就飲食者爲真福人。因後得無窮之美善。以充滿其願欲也。

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救濟人肉身之貧乏。憐恤人靈魂之凶險者爲真福人。因

後蒙天主永遠憐憫之也。

心淨者乃真福。爲其將得見天主也。

滌己心垢以除私欲。潔淨無瑕者爲真福人。將得見上主

之榮光也。

和睦者乃真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心志平和。攻勝僻情。上和於主。下睦於人者乃

真福。可謂天主之義子也。

為義而被窘難者乃真福。為其已得天上國也。

因守主命而受

苦辱。甘心悅樂者為真福人。蓋應其得無窮之天樂也。

聖神七恩

此恩乃聖神寵錫於人者。引人奮拔罪污之中。以躋善聖之域。如登階梯然。

一。上智。

令人能昭事精誠。而諸凡大小功行。悉為天主是向矣。

二。明達。

令人能透徹信德之蹟。聖教的奧理。聖經內蘊的奧義。

三。計策。

令人能攻破魔誘。分別所當行之善。所當戒之惡。

四。剛毅。

令人能猛進而勇克己私。恒心為善。不畏三仇之阻當。

五。知識。

令人能辨哲天主之旨。行事翕合主意。

六。忻順。

令人能發熱愛主之心。而遵守厥訓。

七。敬畏。

令人能戒避罪愆。純心敬主。怕犯大小諸罪。畏懼天主之罰。

萬民四終

死候之來免不得。

吾人必有一死。天主已定。一遇惡死。悔之無益。願得善死。無能及也。然死之候。人皆不知。早學善死。痛過修德。時時預備。主臨擊扉。

僕寤即啟。
不致悔遲。

審判之嚴當不得。

審判之日。惡人畏羞。今時犯罪。如主不知。後見主面。驚畏何如。露已醜罪。羞恥何如。今預畏主。後免主怒。預羞作惡。後無可羞。

地獄之苦滅不得。

燈燭之火。暫燒一指。人不能當。猛烈之火。永燒身神。當之如何。可不慎哉。今心懷之。後免試之。今掛於心。後脫於身。

天堂之樂比不得。

天堂永福。萬筆難寫。世福比之。皆微皆偽。人求世福。乃以大勞。方得微樂。人仰天堂。不過暫苦。可致永福。安可捨永而取暫哉。

靈魂三司

記含。 明悟。 愛欲。

肉身五官

耳。 目。 口。 鼻。 手足。

榮身四恩

一。明亮。二。絕苦。三。透過。四。快捷如神。

榮魂三恩

一。明見天主。二。得至美善。永遠無缺。三。靈魂與
天主相愛無窮。

聖燭用義十有二益

保水陸險。	救風火雷。	速退誘惑。	安健神形。
祛除心暗。	加益神樂。	提指義徑。	增長善膽。
照引天路。	穩活聖信。	燃發聖愛。	堅固聖望。

聖水十二效

歛人心。 潔人情。 滌小過。 驅魔鬼。 救產難。

腴田園。 療疾病。 除瘟疫。 救賊讐。 救猛獸。

救風波。 救火災。

聖匱效驗

消微罪。 制魔魅。 免雷雹。 靜風濤。 滅火災。

保產難。 護仇害。 佑善功。 防暴死。

赦小罪九欸

一。聽彌撒。二。領聖體。三。聽神父講道。四。領主
教祝聖。五。念天主經。六。念解罪經。七。點聖水。
八。食聖用糧。九。拊胸痛悔。

萬日畧勸諭三端

引人盡力真修。
精全奉事天主。

一。絕財。二。絕色。三。絕意。

此三者非本性之
事。乃超性之事也。

聖學警言

天主造人之恩不可忘。天主降生之恩不可忘。
天主受難之恩不可忘。天主赦罪之恩不可忘。

罪之輕重

問曰。犯罪者卽獲重罪耶。抑亦有別耶。曰有別。且亦易知。夫人本性之光。自爲善惡之權衡。合理則善。否則惡。合深善大。否則微。違重惡重。違輕惡輕。假如竊人之物。態有二端。物一害一。視物之貴賤。害之大小。以定罪輕重。物貴害大。厥罪甚重。因物因害也。物貴害小。罪亦重。因物也。物賤害大。罪亦重。因害也。物賤而害小。則罪亦輕。他誠之罪。概亦如是。惟六九兩誠之罪。擬於他誠有異。蓋固覓污樂。雖微小亦重罪。

上等痛悔經

此經早晚可用。然臨終臨難時更宜切用。以免永苦。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造我養我。救我的主。我重罪人。得罪_心拊天主。今特爲愛

天主萬物之上。專心痛悔。拊惱恨我罪。決意定改。寧死不敢犯拊天主的命。
懇望吾主。念爾受難之功。可憐赦我的罪。 亞孟。

默想畧

或問。聖教有默想神功。願聞其義。曰。諸神功之中。惟默想之功。乃大有利益焉。古今聖賢常立訓勸眾曰。凡人一刻之間。默想吾主受難之恩。其功其益。較他人守期年嚴齋。行期年苦工更大。若是則默想之工。不可不行。而默想之規。亦不可不明矣。謹陳其畧於左。

默想有總切二義。總義者。凡人不拘何處。不論何時。行住坐臥。起一善念。或想天主之恩德。或想聖教之道理。或想靈魂之事業。皆默想之總義也。若其切義。則有四端。一曰預備。二曰默想。三曰動情。四曰取益。明此四法。思過半

矣。

預備者何。謂預備何時欲與默想之工也。凡欲默想。卽至天主臺前。叩首伏地。閉肉眼。啟神目。若親對天主尊顏。兢兢業業。先謝其仁慈洪恩。後自謙自抑。切思我大罪人。何敢與天主晤語。遂認一己之卑賤。讚揚天主之尊貴。且追念生平所犯諸罪。悔改祈宥。望天主增力加祐。逆驅雜念。純心以行默想之功。

默想者。乃明司敬謹懇切之作用。搜求有益之真理也。卽深思細繹聖教道理一端。如萬民四末之一。或想天主降生受難復活升天之事。或想世間苦樂之微暫。吉凶之虛假。或想天主愛人待人之恩。或想天主之威嚴。或想本身之卑賤。未生之前何如。生時何如。居世死候何如。或想靈魂罪過。十誡七

罪宗。無一不犯。思念言行。無日不差。當爲之善而弗爲。當戒之惡而弗戒。自
己所犯之罪。引人所犯之罪。難數其多寡。難定其輕重。諸如此類。皆默想之
條也。譬如默想死候。想如將終斷息之勢。臥床無力。上見天主之義怒。下見
獄火之酷烈。左有魔鬼之嫉妬誘惑。右有親人之私愛難割。前有生平所犯
各罪。後有天主永遠賞罰。內而靈魂戰兢恐懼。外而肉身劣弱疼痛。世福皆
無用。勢位皆無能。惟功過無一可遺。想及此。可爲痛哭。可爲流涕。可爲長嘆
息。

默想審判。想如親詣天主臺前。目見威顏。耳聽怒語。魔鬼告我。天神責我。欲
隱瞞而不得。欲躲避而不能。想及此。能不畏懼者誰乎。能不羞愧者誰乎。能
不悔惱者誰乎。

默想地獄。想如親至猛火之深井。覺受諸般苦楚。自恨自悔。并怨天主罰我。怨魔鬼欺我。眾惡魂交相怨恨。愈加其苦。不幸至此。悔已晚矣。嗟無及矣。生死大事已畢矣。想及此。可不預爲之計乎。

默想天堂。想如靈魂上升。過九重諸天。至廣大光明真福之所。目見無數神聖迎我慶我。且引我見聖母。見耶穌。及天主榮光。幸而至此。則心願始滿。真福始得。其樂亦至無窮。想及此。可不奮然進修乎。

動情者何。人孰無情。事感於外。情發於內。自然之理也。默想時。如靈魂親見所想之事。故不得不發相應之情。如默想四末之狀。必發恐懼等情。不勝痛悔之切。且輕視世俗之禍福。及肉身之苦樂。惟以天國之永福爲重。靈魂之實德爲貴。或感謝天主待我至此。不忍早罰下地獄。或祈望天主。賜我所預

備之天福。如默想吾主受難之事。切思受難者是誰。受難爲何。必發哀憐嘆息之情。或感戴讚頌吾主。或怨恨責罰自己。或願救吾主於惡黨之手。或願同吾主被惡黨釘死。如此諸情。難以盡述。惟於默想時。不覺隨感而自發也。取益者何。即以所想之事。所動之情。自勉自奮。以效吾主。如默想耶穌情甘爲我受諸苦難。不但不罰惡黨。尙祈聖父寬赦。則定志忍受世禍世苦。以遵主命。以報主恩。而責罰己罪。不可不懷恨怨尤。夫至尊天主。尙且自屈卑人。之手。極哉其謙。則我何敢驕傲自尊。輕侮同類之人乎。如此謙忍仁愛。遵命諸德。俱可類推。

總而言之。默想之工。如明鏡焉。人專心照之。則真僞永暫。美醜善惡。無不了然。如香囿焉。人恒遊其中。可聞諸德之香。可味諸善之實。如妙藥焉。內備療

諸神病之良方。憂患者可以自慰。驕傲者可以謙遜。淫慾者可以貞節。忿怒者可以含忍。貪饕者可以淡薄。嫉妬者可以仁愛。怠惰者可以忻勤。按病擇方。因症服劑。其效可以自驗。此默想之切義也。凡欲求作聖之路。必以痛改守誠爲先。然守誠之方。非從默想不能進也。願有志修身者。奮力勵行。其利益豈淺鮮哉。

茲將教宗所頒之恩赦列左

天主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六年。本篤第十四位教宗。傳諭普天下各處主教讚美默想神工。并囑眾牧。教訓人默想。不但重准從前諸位教宗所賜之大赦。又親自施恩如下文。

一。不拘何人教他人默想法子。或聽人教訓。每次得七年大赦。

一。若常教訓人行默想。每月得全大赦一次。

此功能
讓煉靈

二。不拘何人每日做二刻工夫默想。或至少一刻。每月得全大赦一次。

此功能
讓煉靈

爲得此等大赦。該告解領聖體。求爲聖教廣揚。異端消滅等。

24

16106

7